

# 請求補（增）發再議處分書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## 聲 請 事 項

聲請人 告訴 涉嫌 案件，告訴人不服臺灣 地方  
檢察署檢察官所為緩起訴處分（ 年度 字第 號）  
聲請再議一案，業經 年度 字第 號處分駁回。  
茲因 需用，請准補（增）發該案再議處分書乙份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 檢察分署）

聲請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